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报价系统健康稳定发展，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报价系统中开展以下业务的报价系统参与人（以下简称“相关参与人”），适用本办法。

（一）创设或发行私募产品；

（二）接受发行人委托推荐自己承销的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发行，或推荐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转让；

（三）代理投资者在报价系统认购、申购、赎回、受让、转让私募产品；

（四）中证报价认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相关参与人应当建立适当性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并按照制度要求开展报价系统相关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工作。

第四条 相关参与人应当在开展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要求充分了解投资者信息，有效评估投资者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相关参与人可以通过由投资者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等多种方式了解投资者信息。

第五条 中证报价可对参与报价系统交易或者其他业务的投资者设置准入条件。投资者准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知识水平、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方面的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对投资者准入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报价系统的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的界定适用《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满足报价系统准入条件，且在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第七条 专业投资者的认定依据与程序性安排适用《办法》、《指引》规定。相关参与人可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八条 相关参与人应当通过投资者本人或合法授权人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方法，综合考虑投资者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九条 相关参与人可将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划分为五级，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具体分类标准、方法及其变更应当告知投资者。C1 中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的界定适用《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相关参与人应当与普通投资者确认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结果，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十条 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相互转化。实施转化的条件及程序性安排适用《办法》、《指引》规定。

第十一条 相关参与人应当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评估数据库中应当包括投资者信息及证明材料、历次问卷内容及评估时间结果、专业/普通投资者转化相关资料、投资者交易记录、失信记录及中证报价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相关参与人应当了解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相关参与人可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由低至高至少划分为五级，分别为：R1、R2、R3、R4、R5。具体划分方法、标准及其变更应当告知投资者。

相关参与人应当根据《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列出相对应的产品或服务清单。

第十四条 相关参与人应当在充分了解投资者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科学划分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的前提下，将适当的产品服务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相关参与人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十五条 相关参与人应当根据本机构及普通投资者的实际情况，与投资者以书面方式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匹配结果，匹配方式可参照以下方式确定：

（一）C1 级投资者匹配 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二）C2 级投资者匹配 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三）C3 级投资者匹配 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四）C4 级投资者匹配 R4、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五）C5 级投资者匹配 R5、R4、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对投资者准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相关参与人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履行告知、警示、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等相关义

务，并完善配套留痕安排，对审查结果告知和警示进行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或者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十七条 相关参与人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相关参与人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

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产品或服务准入条件的投资者，相关参与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

第十八条 相关参与人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十九条 相关参与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建立健全投资者回访制度，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二）受访人是否填写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三）受访人是否已知晓产品或服务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警示；

（四）受访人是否已知晓所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业务规则；

（五）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六）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七）相关参与人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二十条 相关参与人不得在报价系统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相关参与人应当配合中证报价对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的监督工作，按照中证报价要求提供适当性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投资者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相关参与人应当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并接受中证报价的检查。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二十三条 相关参与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要求开展适当性自查，自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人员培训及考核、投资者投诉纠纷处理、发现问题及整改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相关参与人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投资者教育，帮助投资者熟悉相关产品及业务规则，提示投资者参与相关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二十五条 相关参与人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

者提出的调解。相关参与人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相关参与人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相关参与人应当承担其已向普通投资者履行告知、警示、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义务的举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参与报价系统业务，应当在了解产品或服务情况，听取相关参与人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实施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参与报价系统相关业务，应当配合相关参与人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投资者参与报价系统相关业务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参与人。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参与人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投资者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相关交易的履约责任。

第三章 监督与服务

第二十八条 中证报价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九条 中证报价对相关参与人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进行监督、协调和服务，引导相关参与人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三十条 中证报价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对相关参与人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相关参与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隐瞒、阻碍或拒绝。

第三十一条 相关参与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报价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中证报价可视情况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要求作出解释或说明；
- （二）要求改正；
- （三）约谈；
- （四）在报价系统相关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
- （五）要求更换有关人选；
- （六）暂不办理业务申请；
- （七）暂停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

（八）终止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

（九）终止相关参与人资格；

（十）中证报价认可的其他管理措施。

发现相关参与人违反自律规则的，由中证报价移交证券业协会及相关自律组织依据相关自律规则对其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相关参与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由证券业协会及相关自律组织移交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查处。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书面方式包括纸质或电子形式。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姓名：_____

本问卷旨在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产品或服务类别，以符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您：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履行适当性义务。

本公司建议：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您所投资的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您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一、财务状况

1、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 工资、劳务报酬
- B. 生产经营所得
- C. 利息、股息、转让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 D.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 E. 无固定收入

2、最近您家庭预计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占家庭现有总资产(不含自住、自用房产及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比例是：

- A. 70%以上
- B. 50%-70%
- C. 30%—50%
- D. 10%—30%
- E. 10%以下

3、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 A. 没有
- B. 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 C.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 D. 有，亲朋之间借款

4、您可用于投资的资产数额（包括金融资产和不动产）为：

- A. 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 B. 50 万-3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C. 300 万-10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D.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投资知识

5、以下描述中何种符合您的实际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我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三、投资经验

6、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丰富：我是一位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非常丰富：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7、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您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 B. 偏高
- C. 正常
- D. 偏低

8、过去一年时间内，您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 A. 5 个以下
-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 D. 16 个以上

9、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您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 A. 银行存款等
-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等
- D.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
- E. 复杂金融产品、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0、如果您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 万元以内
- B. 10 万元-30 万元
- C. 30 万元-100 万元

- D. 100 万元以上
- E. 从未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

四、投资目标

11、您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0 到 1 年
- B. 1 到 5 年
- C. 无特别要求

12、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
- D. 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 E.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3、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期望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期望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14、当您进行投资时，您的期望收益是：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五、风险偏好

15、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6、您打算将自己的投资回报主要用于：

- A. 改善生活
- B. 个体生产经营或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行为
- C. 履行扶养、抚养或赡养义务
- D. 本人养老或医疗
- E. 偿付债务

六、其他信息

17、您的年龄是：

- A. 18-30 岁
- B. 31-40 岁
- C. 41-50 岁
- D. 51-60 岁
- E. 超过 60 岁

18、今后五年时间内，您的父母、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等需负法定抚养、扶养和赡养义务的人数为：

- A. 1-2 人
- B. 3-4 人
- C. 5 人以上

19、您的最高学历是：

- A. 高中或以下
- B. 大学专科
- C. 大学本科
- D. 硕士及以上

20、您家庭的就业状况是：

- A. 您与配偶均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B. 您与配偶其中一人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C. 您与配偶均没有稳定收入的工作或者已退休
- D. 未婚，但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E. 未婚，目前暂无稳定收入的工作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签名）：

签署日期：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_____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产品或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履行适当性义务。

本公司建议：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贵单位的性质：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 C. 外资企业
- D. 上市公司

2、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3、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4、贵单位证券账户资产为：

- A. 300 万元以内
- B. 300 万元-1000 万元
- C. 1000 万元-3000 万元
- D. 超过 3000 万元

5、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 A. 银行贷款
-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D. 民间借贷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6、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B. 一名专职人员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7、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D.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8、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的规则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规则

9、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C. 丰富：本单位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D. 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10、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A. 太高了

B. 偏高

C. 正常

D. 偏低

11、过去一年时间内，贵单位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A. 5 个以下

B. 6 至 10 个

C. 11 至 15 个

D. 16 个以上

12、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贵单位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A. 银行存款等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D.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

E. 复杂金融产品、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3、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0 万元以内
- B. 100 万元-300 万元
- C. 300 万元-1000 万元
- D. 1000 万元以上
- E. 从未投资过金融产品

14、贵单位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0 到 1 年
- B. 1 到 5 年
- C. 无特别要求

15、贵单位进行投资时的期望收益是：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6、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
- D. 复杂金融产品或服务
- E.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7、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8、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期望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期望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19、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 B.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 C.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 D.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盖章）：

签署日期：

问卷及评估方法说明：

1、相关参与人可在本问卷基础上增加本机构认为较重要的问题，或对本问卷现有问题及答案的表述方式或内容进行调整，以更全面地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情况。

2、相关参与人进行评估时，应根据评估选项与风险承受能力的相关性，确定选项的分值和权重，同时建立评估分值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对应关系。为全面综合考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值设置应整体均衡，但对于特别重要的问题，分值设置可考虑有所偏重。

3、相关参与人根据评分情况设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等级应与问卷测评分数段一一对应。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与本公司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应当一致。

注：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

附件 2：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相关参与人应参考本名录并依据《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细化本机构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价标准，科学有效评估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	特征描述
R1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R2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较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R3	结构较复杂，流动性较高，本金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R4	结构复杂，流动性较低，本金安全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R5	结构复杂，不易理解，不易估值、流动性低、透明度较低，本金安全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甚至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附件 3：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账号:

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请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职业	☐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 企事业单位职工 ☐ 农民 ☐ 个体工商户 ☐ 注册会计师 ☐ 律师 ☐ 学生 ☐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 ☐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 无业 ☐ 其他，_____						
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	☐ 博士 ☐ 硕士 ☐ 大本 ☐ 大专 ☐ 中专 ☐ 高中 ☐ 初中及以下						
诚信记录	是否有以下来源的不良诚信记录？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 其他，_____ ☐ 无 ☐ 有（请注明）：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 有效期限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营业网点盖章：			
事后审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账号/客户号：

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请人填写）					
机构名称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机构类型	☐ 一般企业法人 ☐ 金融机构 ☐ 社会公益基金 ☐ QFII ☐ RQFII ☐ 其他组织_____				
住所地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类型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号码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有效期限					
机构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人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地址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姓名： 电话：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姓名： 电话：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 其他组织 ☐ 无 ☐ 有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授权代表人签名：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营业网点盖章：

事后审核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